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首经贸政发〔2018〕99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关于印发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经2018年12月14日第1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18年12月14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学科建设，繁荣学术研究，鼓励教师撰写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业著作，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出版资助评审专门机构，由学校相关学院推荐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负责学术专著资助出版的审读评审推荐工作。出版资助办公室设在科研处，负责出版资助的日常事务工作。

第三条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主要用于资助出版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优秀学术专著、学术论文专辑、研究报告专辑、学术译著和其他学术论著。为使有限资金发挥最佳效益，此项资助将与申请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专项经费资助、北京市留学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资助经费等结合使用。

第四条 申请出版资助著作的作者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由我校教研人员独立完成或为第一作者。
- （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教育事业，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五条 申请出版的著作必须符合下列标准：

- （一）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原则。

(二) 著作的研究内容原则上应与我校所设各专业及研究方向相吻合。

(三) 必须是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著作。

(四) 书稿必须达到出版要求，且符合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

(五) 著作权和专有出版权不存在任何争议。

第六条 出版资助的确定，采取作者（第一作者）申请、单位推荐、出版资助办公室初审、出版资助评审机构审定批准的方式。

第七条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请书》。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度只能提出一项申请。

第八条 各单位学术委员会对本单位申请人填写的《申请书》进行认真审核后，由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并请出版社填写出版意见及经费预算、申请资助金额等。

第九条 单位同意推荐的申请著作，由推荐单位将该书稿和《申请书》一式两份交到出版资助办公室。

第十条 出版资助办公室对《申请书》和书稿进行初步审核后，交出版资助评审专门机构进行筛选。出版资助评审机构根据申请著作的研究领域、申请资助金额、出版资金资助能力等情况确定资助著作。

第十一条 出版资助办公室负责将确定资助的著作先行推

荐申请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专项经费资助、北京市留学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资助等项目。

第十二条 获得上述资助的书稿，若因其资助金额不足以补偿出版社出版成本，校出版资助将优先予以补助。

第十三条 对不适合申请上述几类资助，或虽已申请但未获得资助的申请著作，由出版资助评审机构进行审读评审。审读专家必须具有与申请著作相同学科的高级专业职称，且应超越学术观点分歧，公正地对申请著作的学术水平和书稿质量提出严肃认真的审读意见，出版资助办公室应对审读专家及其意见严格保密。

第十四条 出版资助评审机构按以下规则研究审定予以资助的著作：

（一）出席会议的委员应达到三分之二。

（二）与会委员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实行无记名投票。

（三）得票数占与会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著作予以资助。

第十五条 出版资助办公室将审定结果通知推荐单位。对审定予以资助的著作，由申请人与出版社联系落实具体出版事项。获得资助的著作在扉页或适当方位须注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资助”字样。著作出版后的一个月內，作者须将三本著作交科研处备案。

第十六条 著作合同签订后原则半年内完成出版。因著作内容需进行适度调整（但不影响著作质量者），可适当延长出版时间，但延长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延长一年以上，需与出版社签订补充协议，并报科研处备案。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取消资助计划：

- （一）在出版资助合同签订后一年半内仍无故不能出版者；
- （二）与出版社签订补充协议后仍不能按期出版者；
- （三）著作人对原申报著作内容有重大调整，影响该著作质量者；
- （四）擅自更改资助合同规定的出版社者；
- （五）著作人提出取消出版资助计划者。

被取消出版资助计划者，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同类资助项目。已拨付资金的，由著作人本人联系出版社将资助资金退回至学校专用账户中。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出版资助办公室负责解释。原《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首经贸政发〔2013〕48号）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